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有關建立VIE安排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早團數據及舟濟網絡訂立服務協議，且早團數據、吳先生及舟濟網絡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建立VIE安排。VIE安排使早團數據能夠有效控制舟濟網絡(一間營運社群電商新零售網絡平台「早團APP」(包括移動應用程式及小程序)的公司，為用戶提供精選健康好物及優惠省錢導購，亦提供專業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在線教育解決方案，以改善用戶整體健康生活質量和教育水平)的營運以及全部經濟利益及效益。除移動應用程式業務外，舟濟網絡亦致力於為線上及線下企業用戶通過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亦稱為SaaS(軟件即服務))打造一個新社群零售營銷平台，不但能通過平台吸引消費者，亦能通過平台開發的各種營銷功能引流更多消費者線下消費，打造基於用戶社交體系、品牌社群體系、營銷功能體系的互聯網社群新零售平台。於VIE安排成立後，舟濟網絡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舟濟網絡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E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採用VIE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從事擬進行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的範圍，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由於下文概述的中國法律對外國投資的限制，本集團無法在未首次採用VIE安排的情況下直接從事擬進行業務。

為遵守中國法律，VIE協議由早團數據、吳先生及舟濟網絡訂立。透過VIE安排，儘管早團數據並無進行股權登記，但將有效控制舟濟網絡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舟濟網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效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服務業務（主要於香港提供）。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由於香港持續的社會動盪及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香港整體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增長將於不確定時期內繼續放緩。因此，本公司始終積極探索機遇以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動力，並探索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鑒於舟濟網絡於互聯網社區新零售平台方面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與舟濟網絡的潛在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探索更多業務並使其業務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訂立VIE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實際及基礎資源，以實現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及擴展到中國的願景。

採用VIE安排之風險

本集團採用VIE安排之主要原因是由於規定不允許在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無良好業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的外國投資者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於中國從事擬進行業務之公司。

早團數據將不會擁有舟濟網絡的任何直接股權，而將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營運舟濟網絡開展的擬進行業務並有權獲得當中產生的經濟效益。因此，採用VIE安排存在與其相關之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VIE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建立VIE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早團數據及舟濟網絡訂立服務協議，且早團數據、吳先生及舟濟網絡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建立VIE安排。VIE安排使早團數據能夠有效控制舟濟網絡的營運以及全部經濟利益及效益。早團數據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擬進行業務。於VIE安排成立後，舟濟網絡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舟濟網絡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包括：(1)服務協議；(2)獨家購買權協議；(3)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及(4)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早團數據
 (b) 舟濟網絡

年期： 十年，除非早團數據於屆滿前30天向舟濟網絡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可於屆滿後自動續展十年，之後依此類推。

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舟濟網絡同意委託早團數據為其提供下列服務之獨家服務供應商：

- (i) 協助舟濟網絡制定其企業結構和業務計劃；
- (ii) 協助舟濟網絡進行企業管治、管理行政體系的構建及業務模組的整合；

- (iii) 協助舟濟網絡提升其業務流程管理；
- (iv) 為舟濟網絡提供其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按照所屬行業約定俗成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 (v) 對舟濟網絡資產管理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及建議；
- (vi) 對舟濟網絡重大合同商討、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vii) 對舟濟網絡收購、兼併或其他擴張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 (viii) 協助舟濟網絡制定市場營銷計劃；
- (ix) 代表舟濟網絡進行行業、市場研究與調查；
- (x) 對舟濟網絡的工作人員提供職業和崗前培訓；及
- (xi) 其他舟濟網絡合理請求和符合行業慣例的服務。

排他性：舟濟網絡委託早團數據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且舟濟網絡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服務協議。

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舟濟網絡應付的服務費相等於舟濟網絡的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在核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不應計及其項下的舟濟網絡應付予早團數據的服務費），而由應付服務費的清償所產生的匯款費用將由舟濟網絡承擔。

終止：服務協議可：

- (i) 經雙方同意終止；

- (ii) 由早團數據向舟濟網絡發出30天通知後終止；
- (iii) 於舟濟網絡的股權已合法轉讓予早團數據或早團數據指定的第三方時終止；或
- (iv) 於舟濟網絡的資產已合法轉讓予早團數據或早團數據指定的第三方時終止。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早團數據
- (b) 舟濟網絡
- (c) 吳先生

年期： 除非按下文條款而終止，否則屬有效。

股權購買權： 舟濟網絡及舟濟網絡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早團數據股權購買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其他最低金額，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吳先生於舟濟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資產購買權： 舟濟網絡及舟濟網絡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早團數據資產購買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其他最低金額，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舟濟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排他性： 舟濟網絡委託早團數據為其股權或資產之獨家買方。舟濟網絡及吳先生不得就處理舟濟網絡之股權或資產進行出售、轉讓、贈送、抵押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 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可：
- (i) 經雙方同意終止；
 - (ii) 由早團數據向舟濟網絡發出30天通知後終止；
 - (iii) 於舟濟網絡的股權已合法轉讓予早團數據或早團數據指定的第三方時終止；或
 - (iv) 於舟濟網絡的資產已合法轉讓予早團數據或早團數據指定的第三方時終止。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a) 早團數據
 - (b) 吳先生
 - (c) 舟濟網絡

- 年期： 直至
- (i) 早團數據向吳先生發出30天通知後止；
 - (ii) 舟濟網絡的股權已合法轉讓予早團數據或早團數據指定的第三方時止；或
 - (iii) 舟濟網絡的資產已合法轉讓予早團數據或早團數據指定的第三方時止。

主題：

吳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早團數據或早團數據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1) 代表舟濟網絡股東提議召開以及參加舟濟網絡的股東大會和簽署會議記錄、決議，對所有需要股東決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任或撤換舟濟網絡的法人代表、董事／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代表舟濟網絡股東簽署需要舟濟網絡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供登記／備案目的的任何文件；
- (2) 代表舟濟網絡股東對處置舟濟網絡資產作出決議；
- (3) 代表舟濟網絡股東對舟濟網絡的解散、清算作出決議，並代表舟濟網絡股東組成清算組並依法行使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享有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處置舟濟網絡資產作出決議；
- (4)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置舟濟網絡股東持有的舟濟網絡股權；及
- (5) 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其修正、變更、增補及重新制定的內容，而不論其生效時間在本協議訂立之前或之後)及舟濟網絡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的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a) 早團數據

(b) 吳先生

(c) 舟濟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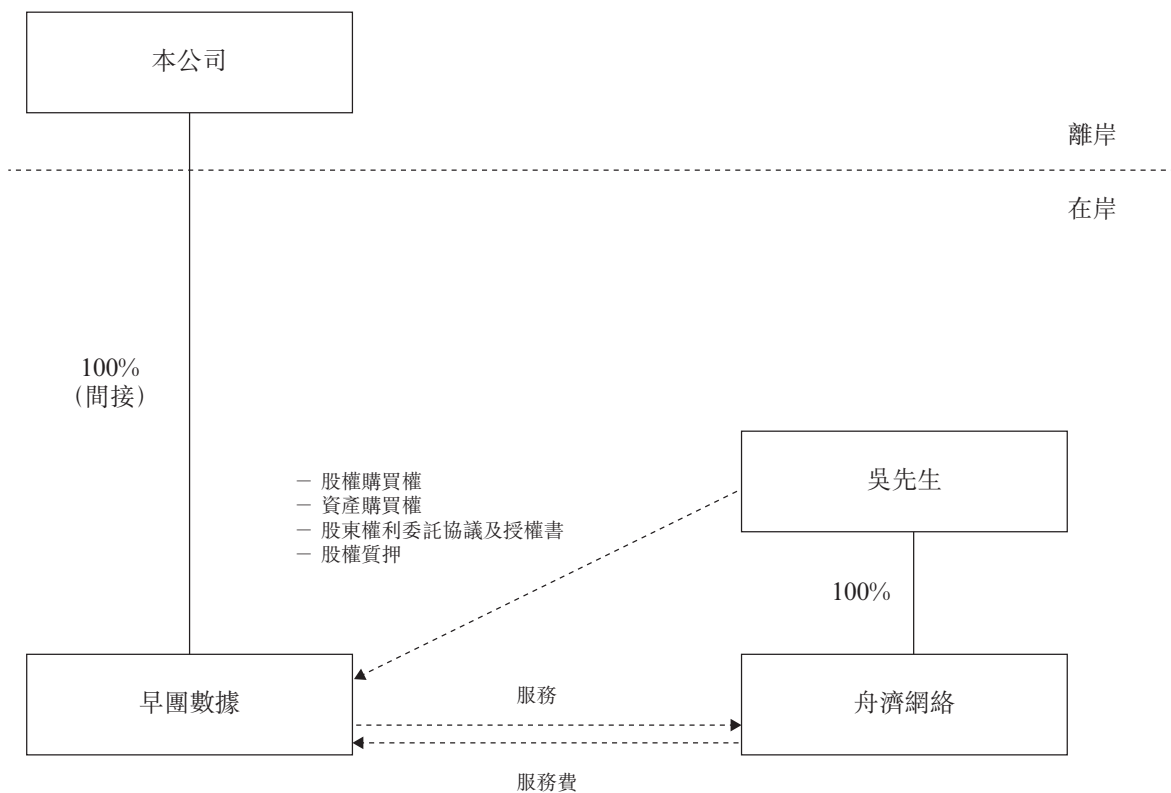
年期：直至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終止或吳先生及舟濟網絡於其項下的全部義務完成履行為止。

主題：吳先生已將其於舟濟網絡之全部股權質押予早團數據，以保證吳先生及／或舟濟網絡根據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妥善履約。

終止：股權質押協議無法終止。

VIE安排之示意圖

示意圖說明VIE安排之情況：



採用VIE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採用VIE安排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國務院修訂及頒佈之規定不允許在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無良好業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的外國投資者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於中國從事擬進行業務之公司。

擬進行業務屬於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因此外國投資者須在增值電信服務方面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及營運經驗。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早團數據不得收購及／或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舟濟網絡的股權。

因此，為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發展擬進行業務，本集團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並建立VIE安排。VIE安排令本集團能夠通過服務協議的執行對舟濟網絡之經營享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舟濟網絡所有經濟效益。根據服務協議，早團數據有權獲得舟濟網絡支付的服務費，其金額相等於舟濟網絡之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結構性合約針對規定項下之外國投資限制而制定，故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為實現本公司之商業目的而嚴密制定且已經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董事已經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磋商並認為，本公司根據VIE安排已對舟濟網絡享有控制權並有權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舟濟網絡根據本公司在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現行會計準則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旦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早團數據在無VIE安排之情況下於中國經營擬進行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VIE安排。

結構性合約之法律遵守

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i)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之強制規定，包括適用於早團數據及舟濟網絡之業務者；(ii)根據中國合同法，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的情形；及(iii)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所有能採

取之行動或步驟以出具其法律意見。基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VIE安排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屬有效。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之安排

由於吳先生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故彼根據結構性合約承諾，於VIE安排仍生效期間，除早團數據另行書面同意外，(i)彼將不會參與可能對舟濟網絡的資產、聲譽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或遺漏任何事項以致造成該等不利影響，以及(ii)彼將不會訂立可能導致與任何現有協議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

倘出現利益衝突，吳先生同意經早團數據允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有關衝突。倘吳先生拒絕採取措施以消除有關衝突，本公司亦獲授權取消其舟濟網絡股東資格。

吳先生身故、破產及離異時之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載有條文規定協議對吳先生之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在吳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異或破產之情況下或將會影響吳先生作為舟濟網絡之登記股東行使其權利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視為該協議之簽署方。

此外，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吳先生之配偶已簽署一份同意函，據此，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吳先生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出售吳先生於舟濟網絡之股權。彼亦同意及承諾，倘若彼因任何原因控制吳先生於舟濟網絡之股權，彼將受服務協議約束並遵守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有義務。此外，彼同意及承諾應早團數據之要求簽立格式及內容與相關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合約。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爭議解決方式

每份結構性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當中規定(i)任何爭議應提交貿仲委進行仲裁；(ii)仲裁庭及仲裁人可對舟濟網絡之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或責令舟濟網絡清盤；及(iii)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香港法院以及舟濟網絡或吳先生主要資產

所在地的法院具有管轄權，可在仲裁庭組成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契約

早團數據、吳先生及舟濟網絡各自已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若干限制性契約，以應對可能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亦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持有的資產，包括：

- (i) 納入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契約；
- (ii) 舟濟網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由早團數據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進行提名；
- (i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已授予由董事會控制的早團數據並可由其行使；及
- (iv) 董事將不時檢討VIE安排，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有關條文進行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VIE安排有關之風險因素

早團數據將不會擁有舟濟網絡的任何直接股權，而將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及營運舟濟網絡開展的擬進行業務並有權獲得當中產生的經濟效益。因此，採用VIE安排存在相關風險，包括：

概無法保證結構性合約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會認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儘管目前尚無跡象表明結構性合約會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反對，但相關中國監管機

構有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持不同意見，並可能不認同結構性合約遵守現行或將來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否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倘若中國監管機構否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失去對舟濟網絡的控制，並無法將舟濟網絡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或無法適當地保障、獲得或控制舟濟網絡的資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直接擁有權相比，VIE安排可能不能有效地提供舟濟網絡的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效益之權利

與直接擁有權相比，VIE安排可能不能有效地提供舟濟網絡的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效益的權利。根據VIE安排，本集團須依賴早團數據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執行舟濟網絡的管理層變動並對其業務決策造成影響，而非作為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倘若舟濟網絡或吳先生拒絕合作，早團數據可能難以透過VIE安排對舟濟網絡實施控制，且可能須採取耗費時間及成本高昂的法律行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吳先生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舟濟網絡的控制基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VIE安排。吳先生(舟濟網絡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利益不一致並可能相抵觸。概無法保證發生利益抵觸時，吳先生將完全出於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利益抵觸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倘若吳先生不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及／或違反結構性合約，則本集團可行使其股權購買權以委任另一名中國公民為於舟濟網絡的權益為100%的登記擁有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經濟風險

作為舟濟網絡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舟濟網絡的業務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並可能損失於舟濟網絡的所有投資。儘管本集團概無義務向舟濟網絡提供財務支持，

但倘舟濟網絡需要財務援助，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舟濟網絡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其穩健運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

儘管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早團數據已獲授股權購買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其他最低金額向吳先生購買其於舟濟網絡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以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其他價格向舟濟網絡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倘若早團數據行使獨家購買權，則可能須根據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承擔高額費用，例如法律費用、稅項或其他費用及關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IE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之審查，可能被施以轉移定價調整及徵收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結構性合約項下的VIE安排並未體現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因此以中國稅務為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之方式調整早團數據及／或舟濟網絡的收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透過增加早團數據的相關稅務負債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增加早團數據的稅項負債不會減少舟濟網絡的稅務負債，反之亦然。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早團數據及／或舟濟網絡就任何未付稅項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VIE安排有任何相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並無就VIE安排有任何相關的風險投保，並且本集團亦無法識別合適的保險產品為該等風險投保。倘若日後VIE安排產生任何虧損，例如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的法律費用，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該費用，且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IE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服務業務(主要於香港提供)。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由於香港持續的社會動盪及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香港整體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增長將於不確定時期內繼續放緩。因此，本公司始終積極探索機遇以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動力，並探索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鑒於舟濟網絡於互聯網社區新零售網絡平台方面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與舟濟網絡的潛在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探索更多業務並使其業務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訂立VIE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實際及基礎資源，以實現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及擴展到中國的願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因根據VIE安排透過舟濟網絡經營其業務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擾或妨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VIE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建立VIE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本集團、早團數據、舟濟網絡及吳先生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

就結構工程而言，其涉及荷載計算及應力設計。就岩土工程而言，其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就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其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就材料工程而言，其涉及分析建築專案中建築材料的用途及進行篩選。

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早團數據

早團數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早團數據的經營範圍包括網絡科技、數據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早團數據還未投入營運。

舟濟網絡

舟濟網絡透過營運社群電商新零售網絡平台「早團APP」(包括移動應用程式及小程序)，為用戶提供精選健康好物、優惠省錢導購，並提供專業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在線教育解決方案，以改善用戶整體健康生活質量和教育水平。舟濟網絡除手機移動應用程式業務之外，還致力於為線上線下創業使用者通過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亦稱為SaaS(軟件即服務))打造一個新社群零售營銷平台，不但能透過平台獲取消費者，還能透過平台開發的各種營銷功能引流更多消費者線下消費，打造基於用戶社交體系、品牌社群體系、營銷功能體系的互聯網社群新零售平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舟濟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吳先生

吳先生，中國國民。彼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佈結構性合約

為提高透明度，結構性合約已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釋義

「資產購買權」 指 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舟濟網絡全部或部分資產的專有權，更多詳情載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資產購買權」一節；

「認可人士」	指	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購買權」	指	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吳先生於舟濟網絡全部或部分股權的專有權，更多詳情載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購買權」一節；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早團數據、吳先生與舟濟網絡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早團數據、舟濟網絡與吳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	指	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舟濟網絡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吳芳雲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擬進行業務」	指	增值電信服務，具體而言，為中國的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經營電子商貿)；
「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一六年修訂)；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早團數據與舟濟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指	早團數據、吳先生及舟濟網絡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吳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授權委託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IE安排」	指	透過訂立結構性合約建立的可變權益實體(VIE)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舟濟網絡的運營及全部經濟利益及效益；
「早團數據」	指	早團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舟濟網絡」	指	杭州舟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